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五) 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威校長

出 席：黃威代理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兼執行長(頂尖大學辦公室)、馮品佳教務長、裘性天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林一平研發長、蘇朝琴副主任(請假)、陳耀宗主任(蔡文能副主任代)、孫春在館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謝漢萍院長(溫瓊岸副院長代)、毛治國院長(卓訓榮副院長代)、楊裕雄代理院長(請假)、戴曉霞院長、林進燈院長(陳榮傑副院長代)、莊英章院長、蘇育德代理主委(劉河北教授代)、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彭德保主任秘書

列 席：洪志洋執行長、梁嘉雯組長

記 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請各位行政主管務必出席行政會議，若不能出席者務請代理人出席。
2. 我們鼓掌歡迎新到任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及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還有新學年到任的電機學院溫瓊岸副院長及管理學院卓訓榮副院長，今天也一起參加行政會議。
3. 近來新竹的治安亮起紅燈，近日警政署侯署長曾致電本校，新竹市警局的鄭局長來校拜訪及今日林市長亦親臨本校，表達了警政與地方政府當局極力加強警政效率及改善之決心。除此之外，校園安全請總務處特別加強巡邏及門禁等措施，亦請各位主管轉達請老師們多注意學生們的安全，多付出關心與照顧，共同度過此非常時期。
4. 本校在本週三 9 月 19 日的 5 年 5 百億的記者會上，交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首先謝謝許副校長精心製作的投影片，此次我們將焦點專注於教學及研究上，尤以教務處推出外語訓練課程、客家學院對於偏遠地區之招生計畫，及當日我們請電機學院送至美國柏克萊大學留學的學生、烏克蘭大學交換學生，及瑞典查莫斯大學交換學生一同出席參與，均成為鎂光燈追逐的焦點，亦獲得高教司及現場傳媒的一致好評，希望我們持續把握這扭轉乾坤的優勢，乘風破浪再創高峰，大家一起加油努力。
5. 學校在制定短、中、長期發展計畫時，希能切實可行，尤以未來一些特別預算之發給，會對照其繳交之報告作查核評鑑。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1. 有關於繁星計劃，教育部於 9/18 召集 12 校教務長開會，只有清華與交大同調，中山還算正面，其他學校代表(多位是教務長)都是負面意見，司長表示今年不強求，但希望明年一定實現，並要求各校要在一個月內提出方案(不管是不是 96 學年度就招生)。

教育部原則上同意繁星計劃使用頂尖大學計劃增招名額，且不計入原來甄選：考試分發 4:6 的範圍，並可挪用甄選入學回流名額，這些原則符合本校降低指考人數壓力的策略，因此本校勢必跟進。

因為招生總量即將定案，教育部希望有意願辦的學校儘快將資料報部，因屬重大決策，擬邀請各學系於 9/25 研討後再擬案於教務會議中討論定案，附件預定為 9/25 會議討論資料，已分送各院系，以徵詢各院系意見，請酌參。

2. 華語中心正式接受扶輪社委託為六名外籍生華語代訓，另外有五名外籍人士申請密集班課程；校內的開班程序還在進行中。僑生中文課程，授課教師建議修課學生有 15 人，另為方便各系僑生選修，老師同意改成夜間授課。

四、研發處報告：

(一)恭賀本校電子系莊紹勳教授及資管所黎漢林教授獲核為國科會 95 年度特約研究人員

國科會 95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已核定，已印送來函及核定名冊至電子系及資管所轉知各特約研究人員-莊紹勳教授及黎漢林教授，特約研究人員將由國科會頒發獎牌 1 面，並獲核 3 年特約研究主持費每年 30 萬元，已依規定造冊辦理本年經費請款事宜。

支領國科會「特約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再支領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又如與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獎助期間重複時，請依其規定擇一領取。

(二)國科會工程處徵求「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前瞻研究專案計畫」

本計畫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接受申請，已印送文函及自國科會網頁下載計畫說明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本申請案只接受 3 年期整合型計畫，須由總主持人彙整成 1 本計畫書，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少 3 人，並至少需涵蓋 2 個不同學門專長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參與。請總主持人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 95 年 9 月 26 日前上線造冊送計畫業務組彙辦。其他事項詳參文函附件說明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國科會禽流感與新型流感專案計畫辦公室徵求第 2 年「禽流感與新型流感專案計畫」構想書

本計畫構想書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已印送文函及自國科會網頁

下載計畫徵求畫面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欲申請者，請於限期 3 日前備妥構想書及電子檔逕寄該辦公室承辦人(欲申請整合型計畫者，請交由總主持人彙整成冊統一寄送，免備函辦理)。其他事項詳參文函附件說明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國科會訂定「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徵求 96 年度計畫書

國科會人文處徵求「9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書」，本件函文已由人社院收辦並會簽相關學院在案，已再次印送文函及自網頁下載計畫徵求畫面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計畫申請相關辦理注意事項。

申請人如擬譯注公告推薦書單之外的經典，請配合時限於本年 9 月底前逕行以電子郵件傳送「學者自行申請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至國科會人文處承辦人。通過者請於國科會 96 年度一般專題計畫通案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正式計畫申請。如擬譯注國科會公告推薦之經典，不需提交構想表，請比照於 95 年底限期前直接上線申請。各學門推薦書單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

(五)國科會永續會 96 年度「永續發展研究專題計畫」及「防災科技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分別函送「96 年度永續發展研究專題計畫徵求說明」及「96 年度防災科技研究計畫徵求說明」，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本年度依例皆只接受整合型計畫。申請人請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5 日及 95 年 10 月 11 日 17 時前先將整合構想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國科會永續會，通過後請於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依規定提交正式計畫書。目前進行中之延續性團隊，則不需提交構想書，請比照於年底循專題計畫方式逕行提出申請。詳細計畫相關資訊請洽系辦助理或可參見永續會網站。

五、總務處報告：

本處營繕組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已完工，95.9.8 辦理初驗，請承商於二週內針對初驗缺失改善（應於 9.22 日改善完成），刻正安排辦理正式驗收會議。第二期裝修工程刻 8.30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刻正辦理契約文件及材料送審，待一期工程完成驗收後辦理開工。
2. 環保大樓預定進度 57.11%，實際進度 60.03%，超前 2.92%。本週施做 R1F 鋼筋模版、1-2-3 樓砌磚、一樓內部粉光。（契約開工日 94.9.14、完工日：96.5.11 日，預定完工日：土木 95.12.31 日、機電 96.3.31 日）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 82.5%，實際進度 73.28%，落後 9.22%，刻正施作項目為水電工程、地下室地樑組模、RC 補強鋼板封鞭、阻

尼器施做作業。契約完工日 95.6.19 (追加工期後完工日：95.10.16)，估計完工日 10.31 日。

六、秘書室報告

1. 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同意權之投票日期：95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三)，時間、地點如下：
 - (一) 台北校區：09：00~15：30，台北校區 4 樓第二會議室。
 - (二) 光復校區：09：00~16：00，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2. 95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將改訂於 10 月 20、21 日假統一關西馬武督休閒中心舉行，屆時邀請各位主管、教師及 9 月 27 日票選過半之校長候選人一起參與，會議希望能以輕鬆無限制的腦力激盪型態分組進行，討論未來校務發展規劃及建言。

七、環安中心主任報告：詳現場說明及[附件甲](#)。

- 附帶決議：1. 請環安中心將每年度各項申報事項列出送予全校各實驗室，並提示若未能按時提供配合，將遞交該單位之環安負責人員名單予該院院長，並視其情節考量提報職工評審委員會，以強調重視執行環安之決心及防患未然。
2. 請環安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實驗室安全的行政責任相關法令，以提醒各實驗室負責人注意遵循與督導。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1. 依據 95 年 9 月 19 日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會議同意修正在案。

2. 檢附[附件一](#)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校教授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標準詳訂如下：

一、獎勵對象：

(二) 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 (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 (歷年) 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

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

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關於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共同科教師申請研究獎勵金時，其中請案併入通識教育委員會一併計算。

二、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中教師借調期限及借調期滿再次借調規定修正 1 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1. 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及第 17 點有關教師借調期間及再次借調之規定，係參照原「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而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將教師借調期間修正為每次至多 4 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 8 年。
2. 現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 2 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 1 任為限」。第 17 點規定：「借調期滿歸建須達 2 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 1 次為限」。
3. 依教育部新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現行教師借調期限及再行借調規定均比新修正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嚴格，是否維持原規定或配合該處理原則修正，提請審議。
4. 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另附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借調處理準則、其他學校針對教師借調年限及借調期滿再行借調規定修正情形表各 1 份供參。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參酌他校制定情況及本校特殊狀況審慎擬訂。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20。